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柏松綠化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憶慧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黃添榜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萬零肆佰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業經本院判決確定，爰提出相關證書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112號判決，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，並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為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0,400元，有該收據在卷可稽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0,400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加計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陳信昌